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泰投資有限公司(「滙泰」)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滙泰自該銀行取得60,000,000美元已承諾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協議施加(其中包括)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之契諾。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滙泰(作為借款方)就60,000,000美元已承諾銀行融資(「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之最終到期日為自簽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其中包括)(i)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5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ii)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不再為招商地產之單一最大股東(不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招商地產之最大股權或擁有權權益比例)，且不再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至少40%招商地產全部股權或擁有權權益或(iii)招商局集團不再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中國政府轄下任何其他類似主管部門控制或(iv)滙泰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構成違約事件。

融資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致使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觸犯任何其他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行為(不論任何類型及性質，且由銀行作最後決定)，而涉及金額合計相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則其亦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之事件，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貸款融資項下產生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未償還之費用即時到期，且在不

會另行通知或要求下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滙泰，而招商地產間接擁有本公司74.35%已發行股本，招商局集團則間接擁有招商地產51.89%已發行股本，並由國資委擁有及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